## 江苏长江经济带研究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

为了进一步推进江苏长江经济带研究院的科研工作，鼓励研究人员多出成果，特别是标志性成果，参照学校等相关政策，制订本办法，对以“江苏长江经济带研究院”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进行科研奖励。

一、本管理办法适用的人员：江苏长江经济带研究院专职、兼职人员。

二、本办法适用的成果：以“江苏长江经济带研究院”为第一署名单位，每年度得到地方党政主要领导批示采纳意见的研究报告。

三、得到国家主要领导人批示采纳意见的研究报告，每篇奖励40000元（南通大学重大成果奖励暂行办法【2015】78号）。

四、得到省级党政主要领导批示采纳意见的研究报告，每篇奖励20000元（南通大学重大成果奖励暂行办法【2015】78号）。

五、得到地市级党政主要领导批示采纳意见的研究报告，每篇奖励10000元。

六、得到县级党政主要领导批示采纳意见的研究报告，每篇奖励3000元。

七、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长江经济带研究院。

八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2016年8月